



長嶺超輝 著 | 林錚顥 譯

法官不吐不快的 內心話

打破「法官不語」的傳統束縛
展現冰冷法袍下的熱血激情

法律不再是法官口中嚴謹精密的冷酷條文
而是心懷憐憫的諄諄教誨
或是氣憤難平的當頭棒喝！

〔專文推薦〕

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陳業鑫** 主委

台北地方法院 **林孟皇** 法官

資深媒體評論人 **范立達**

日本出版3個月
狂銷25萬冊



SAIBANKAN NO BAKUSHO OKOTOBA-SHU by NAGAMINE Masaki

Copyright © 2007 NAGAMINE Masaki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 by GENTOSHA, Tokyo

Chinese (in complex character only)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GENTOSHA, Japan
through THE SAKAI AGENCY and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9 by Goodness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屋 011

法官不吐不快的內心話

作者	長嶺超輝
譯者	林錚顥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龐君豪
主編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李奇蓁
封面設計	郭佳慈
排版	嚴致華
出版者	博雅書屋有限公司
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	(02) 2705-5066
傳真	(02) 2706-6100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9 年 9 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 25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官不吐不快的內心話 / 長嶺超輝著；林錚顥譯。

-- 初版.-- 臺北市：博雅書屋，2009.08

面；公分.-- (法律屋；11)

譯自：裁判官の爆笑お言葉集

ISBN 978-986-6614-30-9(平裝)

1. 審判 2. 法官 3. 言論集

586.507

98007480



法律屋

法官不吐不快的內心話

長嶺超輝 著
林錚顥 譯

法官不語？

范立達（新聞評論人）

端坐在審判席上的法官，要如何面對台下的被告？該疾言厲色的狠狠痛斥被告一番，最後卻以「被告也從此事件得到教訓，相信應無再犯之虞」而予以輕判？還是面無表情、不苟言笑的按著程序指揮訴訟，卻在宣判時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痛下殺著，判處連旁聽席上民眾都駭然的重刑？

法官如何在一念之間決定被告的生死、罪刑的有無及輕重？手握一份充滿文言文及法律術語的判決書，除非受過嚴格的法律專業訓練，否則，真沒幾個人讀得通。但是，拿著判決書問法官，意欲探求真意時，常常接獲的回答卻又是，「法官不語」、「法官要表達的意見全都呈現在判決書上。」

法官不語。這是司法界的傳統，是司法界的鐵律。

法官的意見全都呈現在判決書上。但，真的呈現了嗎？判決書真能精準的傳達法官的心聲嗎？

早年，民智未開，人民多半不知道可以透過訴訟程序保障自身權益。也因此，當年法官承辦的案件量，或許不多。若以為如此，法官就能好整以暇的撰寫判決書，那就錯了。

因為，早年科技相對不發達，法官撰寫判決書，須用毛筆一字一字書寫，因此，於能語言簡義賅之處，法官絕不贅言。到了現今，法官利用電腦，透過「全選」、「複製」、「貼上」的三步驟，很容易就能完成一本厚達上百頁的判決書，但或許剪剪貼貼的功夫多了，真正肯花心思把個人推理的過程都展現在判決書上的法官，反倒不見了。更何況，現在法官承辦案件量之大，令人驚駭。法官忙到過勞死，亦時有所聞。除了極少數幾位精力過人的法官，願意天天挑燈夜戰，耗盡生命在撰寫判決書上，將個人對案件的認知及邏輯推演一五一十的紀錄下來外，其餘絕大多數的法官，僅將犯罪事實、構成要件及適用法條臚列出來，就已經算是功德圓滿了。在法官都幾乎已經淪為「結案機器」的悲慘環境下，期待出現一份擲地有聲、震古鑠金的判決書，似乎是痴人說夢。判決書，哪能充分反映法官的想法？

法官的真意，不能求諸判決書，那就只好聆聽法官在審判中的一言一語了。

的確如此。特別是近幾年來，對於法官在審判席上必須「法相莊嚴」的要求，已不再像早年那麼的講究了。偶然間，的確可以聽到法官在審判席上發出正義的怒吼。例如說，承辦力霸掏空案的台北地方法院庭長李英豪，他在庭訊時，就曾對著一千金管會官員痛斥「公權力就是這樣被你們玩完的！」「要這些公務員幹什麼！」這麼正義 然的激烈言詞，真令人耳目一新呢！甚至有人聽了之後說道：「看來，台灣的司法還是有希望的……」

那麼，日本的法官呢？

閱讀本書即可發現，喜歡「一鳴驚人」的日本法官，好像也還不少。而日本法官的這些話語，也確能發人深省。

例如，法官在爭扎著要不要判殺人犯死刑時，就忍不住脫口而出：「犯人殺人很簡單，但是，國家要做出死刑的判決，卻是件很嚴重的事。」這種心態，歐陽修在「瀧岡阡表」一文亦曾道盡：「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邪？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

對生命，應該尊重。法官要判決一名被告死刑，當然更加慎重。但每天上演的交通事故，卻往往如此輕易的就奪去了被害人寶貴的性命。難怪法官要嘆曰：「在交通事故審判中的被害者生命的重量，就像車站前分發的面紙包一樣輕。」

此外，面對冥頑不靈、甚至是喪心病狂，犯後毫無悔意的罪犯，法官不該痛斥嗎？「狗糞尚且能做肥料，難道你們不是比產業廢棄物還糟的無用之物嗎？」、「你已踏進禽獸之道了。既然是人類，就早點回歸人類之道！」對被告這麼精彩強烈且淋漓盡致的抨擊，聞者只怕都要鼓掌叫好吧！

的確，法官應該是滿腔熱血的，充滿正義的，除了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妥適的斟酌如何適用法律，並決定量刑輕重外，法官對於案件以及牽涉其中的人與事，不該無動於衷。要求法官按照證據、法條，冰冷冷的做出裁判，而不在裁判以外吐露一言一語，這樣的人，我以為他不是法官，而是法匠。

這本書的專欄部分，也很有意思。例如，有一篇專欄文章的標題是「自己的事，卻自稱『法院』喇！」的確如此，以我之前採訪司法新聞的親身體驗，在審判庭裡，常常聽到法官說：「法院現在問你……」、「法院要調查的是……」當時，我就很狐疑，為什麼法官問話時不說「我」或「法官」，而要自稱「法院」呢？當然，後來我對此疑點獲得了解答。倘若讀者仍不明瞭，就可以看書中是怎麼說的了。

另一篇專欄「檢察官決定審判的國家？」文中提到，日本檢察官起訴的定罪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二，這樣的數字，似乎凸顯了日本檢察官起訴的精確性（文中稱為「精密司法」）。但作者擔心的是，這種制度會不會成為「有罪至上主義」，若然，審判會不會變成徒具形式？「公正的審理」這個刑事審判制度的根幹，會否受到動搖？

作者的質疑，亦是我心中最大的疑問。我國司法實務界對於檢察官考評的依據之一，竟是「定罪率」及「折服率」，這不免令人憂心，檢察官對於起訴卻被判無罪的案件，之所以一再上訴，始終不鬆手，會不會是為了怕自身的考績受影響，所以明知理虧卻仍然一再死纏爛打？如果真是如此，那麼，真要問，纏訟於其間，清白卻致訟累的人何辜呢？二〇〇九年四月間，監察委員李復甸公布「第一銀行押匯弊案」的調查報告時即直言，「本案歷經更十二審，自六十八年起，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三名被告無罪定讞，共計二十七個審級歷時二十八年半，耗費司法資源，枉顧當事人之司法人權」、「依現行監察法之規定，對於司法院審判工作並非監察權得以糾正，惟罔顧司法人權，侵害當事人基本人

權，自應予嚴正譴責，以儆來茲。」李委員所直指的，不正是司法積弊的核心嗎？

不過，對日文或司法實務不是那麼熟稔的讀者，閱讀本書時，可能會覺得有些門檻。這或許與譯者過於執著有關。譯者很可能想要把原著的一字一句忠實呈現，而忽略了日語的語法終究與中文的用字譴詞有異，這也使得全書譯稿閱讀起來似乎沒有那麼可親。另外，由於本書提到的都是發生於日本的實際案例，但絕大多數案例的來龍去脈，在台灣的讀者可以說是全然不知的，僅從作者簡略的描述中，其實很難讓讀者快速進入法官不吐不快時的情境，因此，要在閱讀時立即產生感同身受的體驗，似乎也沒有那麼容易。

但無論如何，一本不是以判決書內容為主，卻是以紀錄法官在庭上的珠璣為重點的法律書，倒也罕見。透過這本書，讀者應可發現，法官，雖然時時刻刻在扮演神的工作，但終究，他們都還是人，還是存在著七情六欲。在審判席上，法官有時刻意，有時脫口而出的話語，其實仍有很多發人深省之處。

終究，法律的生命不在於邏輯，而在於經驗。（引自霍姆斯言）

法官不該只是說說法律的判決

陳業鑫（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委）

法官為何不吐不快？

我國法官守則第一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不知為什麼，「謹言慎行」的要求，漸漸變成要求「法官不語」，也就是法官除了裁判書中交代的理由之外，不應該有其他的聲音。於是多數法官不再輕易在公共論壇上發言，甚至對於攸關人民權益的法律專業議題，也不願公開表示看法，只願意依照立法者制定的法律及上級審表達的見解，安全地執行裁判任務。久而久之，法官群體漸漸變得封閉保守，與外界失去溝通對話的能力，殊為可惜。

在我短暫的八年多法官生涯中，我認為自己算是一個多話的法官——不管是在法庭、辦公室、部落格或報紙民意論壇中。這與多數法官向來給人的保守印象雖然不符，但我仍不改其志，只因我認為法官在個案中看到的法律、社經問題，可能遠比學者、輿論了解的更為深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惠馨教授就曾經表示：「有誰比法官、檢察官等實務工作者，有更深刻的法律社會學體驗？」是以，我在面對每個案件時，總是藉著審判過程，將每個案件視為一份教材，仔細揣摩何以當事人會面對這樣的困境？法律及司法體系

又能夠為這樣的困境提供怎樣的解答？當我發現現有體制無法解決當事人的問題時，總會有不吐不快的想法，話就會多說一些。因此，當博雅書屋邀請我為這本《法官不吐不快的內心話》撰寫推薦序時，我很快就答應：因為我想看看日本的同業是在如何的情況下，不吐不快！

法律以外的聲音

「當完全滿足法律條文所寫的『要件』時，亦即所有的『開關』都在『開』時，訴訟才能成立。未能滿足『要件』，即使只有一個『開關』置於『關』上面，訴訟就會遭退回。」日本法庭的審判製造了大量枯燥無味的判決書，這簡直把當事者當成了木頭雕像。」「然而，在這個數位式的法律結論之中，偶爾也會有類比式的表情出現。」本書作者長嶺超輝先生，在前言如此論述，提綱挈領地點出他為何要記錄法官在各個場合表達的內心話。就司法體系對法官的期待，法官只應該說法律的聲音，「法官不語」被視為常規。但法官也是人，面對可能是當事人一生中重大事件的訴訟案件，除了法律面的思考之外，也常有基於法官自身知識、成長背景、經歷乃至社會生活體驗而生之想法，法官將此種想法利用各種方式，表現於外，有時甚至比判決本身更引人注目。

令人印象深刻的心聲

本書的出版，本身就是一件令人驚訝的事情。我對於居然有人會專門旁聽法官的審判過程，然後將所聽聞的法官言論仔細記錄，非常感佩。在台灣，幾乎沒有人做同樣的事情，如果有，也只是針對個案而為的新聞報導，例如高雄地院曾發生法官以「垃圾人」等不雅言詞辱罵律師，就曾經登上報紙版面，如此的「不吐不快」，只是令人遺憾的個案。像本書一般大規模全面的記錄，我不曾聽聞。本書也充分體現了日本人做事精緻細膩的特點。書中收錄了許多法官「不吐不快」的心聲，大多是針對被告而說的，但其中有許多發言，也可以說是針對與案件無關的一般社會大眾，發人深省。

做為一名法官，在職業生涯中，最掙扎的，莫過於被檢察官求處死刑的殺人案件了，尤其如果確認被告確實有罪，犯罪手法又極為兇殘，輿論又對案情極為關注，就此種案件是否要判處死刑，我想幾乎沒有法官可以很快做出判斷，總要反覆思量各個細節，畢竟人命關天，不得不慎。歐陽修在「瀧岡阡表」一文中，寫出了他父親的「不吐不快」：

汝父為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吾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邪？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

本書中令我比較印象深刻的話語，也都是法官在針對起訴求處死刑的殺人罪被告，判處無期徒刑時所說的：

「我了解你想早日解脫的心情，或許活下去是很艱辛的也說不定。好好地看著地獄，希望你承受重罪之苦！」（大阪地院・大島隆明審判長）

「你今後的生活，是由死去的三人的六隻眼睛，嚴厲地監視著。」（橫濱地院・松浦繁審判長）

還有一些比較直率甚至有爭議的言論，但也許更能窺見法官內心世界：

「假如很想入獄的話，不需要犯下像縱火罪這樣嚴重的罪行，竊盜或者其他也行……。」（靜岡地院・某陪審法官）

「暴走族是暴力團體的少年組。狗糞尚且能做肥料，難道你們不是比產業廢棄物還糟的無用之物嗎？」（水戶家裁下妻分院・富永良朗審判官）

另外一些法官的發言，則值得仔細咀嚼、玩味再三：

「在交通事故審判中的被害者生命的重量，就像車站前分發的面紙包一樣輕。與被害者家人的悲傷比起來，加害人被過度保護。對於生命的珍貴，法律不能沒有慈悲。」（京都地院・藤田清臣法官）

「你們二人應該在身邊尋找在其他地方找不到的青鳥，好好地坐下來認真地、耐心地互相長談吧。我解除此次離婚的請求。」（名古屋地院岡崎分院・宗哲朗法官）

台灣的法官們，在審理案件的場合，應該也曾有類似的發言與想法，但因為沒有人特別記錄，也就沒有人知曉，殊為可惜，希望往後也有人做類似的記錄，出版本土版的法官「不吐不快」。

大法官的不吐不快

在我國司法實務中，法律有明文規定可針對案件發表「不同意見書」的，只有職司釋憲工作的大法官了。由於大法官審理的大部分案件，都是有憲法爭議的，自然容易受到矚目。部分案件由於大法官的意見紛歧，討論熱烈，因此從大法官們具名發表的不同意見書中，往往可以看到各種學理、看法彼此激盪而生的火花、甚至火藥味的「不吐不快」！

以第四屆大法官姚瑞光先生為例，姚大法官就曾在不同意見書中，直率無保留地「不吐不快」：

「本件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就此避而不談，寥寥數語，草草了事，不求法律問題之徹底解決，何能維護本會議解釋法律之權威，何能令人折服！……寧非笑話！」（釋字第一五九號解釋）

任第五六屆大法官的劉鐵錚先生，也有值得思索的「不吐不快」：

「本席以為對任何人包括對元首之尊重，應發乎內心，出自至誠。改正他人缺失，拂逆他人意思，只要有法理之依據，是否為識者所諒解，似非吾人應考慮之事項。唯無論如何，只圖一時之便利任意解釋遷就法律，絕非建立長遠憲政秩序，維持國家典章制度之福。」（釋字第五四一號解釋）

「大法官在本件解釋案，做出似結論又非結論之判斷，與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之模稜兩可，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模糊不清，如出一轍，未能及時發揮大法官解釋釐清爭議之功能，置機關間爭議久懸而不決，令人可做不同之解讀，本席難以苟同。」（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

至於透過不同意見書，抒發「不吐不快」最為淋漓盡致的，則非現任的許玉秀大法官莫屬：

「多數意見虛構聲請人的主張，故意指鹿為馬。」、「社會上的抹黑哲學，每每是敢說出來就算話，多說幾次就變成真理，大法官身負護憲重責大任，豈可學步歪風，抹黑憲法？」

（釋字第606號解釋）

「而如果大法官必須討好立法者或行政主管機關到這種程度，憲法上權力分立的招牌應該盡早拆除。」（釋字第六一二號解釋）

「本席因為不曉得在四處緊急調度使用的文句組合之下，多數意見知不知道自己在想什麼、寫什麼和做什麼，所以不敢附和；因為懷疑多數意見不是新性文化價值觀對舊禮教的安撫，而是所謂男女常態性價值秩序霸權對所謂少數性文化族群的施捨，所以不敢贊同。」

（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

「如果入罪已經不具有憲法的正當性，該等司法權調節制度的存在，正好變成立法權違憲侵害人民基本權的幫兇。」（釋字第646號解釋）

其實我國大法官們藉由不同意見書抒發的「不吐不快」，也很精彩，不亞於鄰國日本的法官，而且這三位大法官，剛好都是我就讀大學時，分別教授我「民事訴訟法」（姚瑞光大法官）、「國際私法」（劉鐵錚大法官）、「德文」、「刑法總則」、「刑事實例演習」（許玉秀大法官）的恩師。難道我擔任法官時的「不吐不快」，也是在無意中師承三位大法官？